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4號

原告 陳淑敏  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  
被告 盧登財  
曾練桂鳳

池夷芳

陳美足  
賴素如  
呂永光

林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92萬7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13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

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附表「被告」欄所示之被告應分別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附表「應拆除之部分」欄所示之地上物（占用面積合計約為30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尚待土地複丈後確認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等無權占用土地之面積共約為30平方公尺，且系爭土地113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900元，故推算其價值應為92萬7,000元【計算式：3萬0,900元×30平方公尺＝92萬7,000元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定為92萬7,000元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三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92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煜庭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被 告 | 應 拆 除 之 部 分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盧登財 | 起訴狀之附圖A部分（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 |

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| 路00巷00號房屋於系爭土地上之增建部分)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曾練桂鳳 | 起訴狀之附圖B部分(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於系爭土地上之增建部分) |
| 3 | 池夷芳  | 起訴狀之附圖C部分(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於系爭土地上之增建部分) |
| 4 | 陳美足  | 起訴狀之附圖D部分(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於系爭土地上之增建部分) |
| 5 | 賴素如  | 起訴狀之附圖E部分(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於系爭土地上之增建部分) |
| 6 | 呂永光  | 起訴狀之附圖F部分(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於系爭土地上之增建部分) |
| 7 | 林志賢  | 起訴狀之附圖G部分(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於系爭土地上之增建部分) |